#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垃圾分类相关细则要求，将我院航天城院区内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外运至西安市政府指定的相应垃圾处理场所；并且根据政府要求及时改善垃圾清运处置方式，符合政府对垃圾清运及处理的各项要求，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情况；垃圾外运应封闭运输，无沿途抛洒情况；保持垃圾站干净整洁，无污水外流，无明显异味。本项目预算最高执行总价50万元。

（二）服务要求：

\*1、垃圾清运单桶最高限价

其他垃圾≤11元/桶（240升/桶），厨余垃圾≤29元/桶（120升/桶）（价格包含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处理服务）。

2、服务方自行配备清运运输工具，并配备应急处置运输工具，投标时提供相关运输工具证件、证明等相关资料。

3、清运时按照生活垃圾清运相关规定，做到分类运输、日产日清，服务方需提供清运统计三联单，每日清运时需双方现场清点清运数量，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垃圾内倒、外运封闭运输，无沿途抛撒，保持垃圾压缩站干净整洁，无污水外流，无明显异味。

4、人员配备要求：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乙方安排一名班长、2名垃圾分类员，配合甲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服从甲方的必要管理，分类员的工资、劳保、疫情防护物资、保险、就医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5、在西安市政府指定的、许可的正式垃圾处理场所倾倒垃圾，自觉遵守相关部门以及垃圾倾倒场的规范和要求。严禁将垃圾倾倒在非市政审批的垃圾处理场所。如不按规定分类处置倾倒垃圾或以各种借口延误外运，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服务方能够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确保人员健康、生产安全、作业规范、运行正常。清运人员或车辆在作业时发生的违规事项、意外或事故，由服务方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部门的各类监督检查，对采购人反映、投诉或要求整改的工作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并及时整改反馈。

8、以上工作要求中提到的内容产生的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9、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地方等相关部门合格标准，因服务方原因造成的检查不合格，所引起的罚款、损失等由服务方承担。

（三）服务方综合能力要求

1、服务方经营范围包括垃圾收集、处理、运输等内容，具有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的能力，并具备西安市城市管理部门认可的资质资格；具有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运营团队、机械设备、作业车辆不低于3辆(以车辆行驶证认定，服务方须提供作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信息需与本公司一致)、设备设施运行及维护等技术力量；

2、服务方能够完全独立承担本项目垃圾分类收集、压缩、内倒、外运、倾倒等全部工作环节的任何事故风险责任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3、服务方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指派的项目运营团队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符合西安市上级文件要求的垃圾收集、压缩、运输、倾倒等工作的管理规范和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壹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最高执行总价50万元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二）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单价采购，单价保持不变，据实结算（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所有项目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每季度以实际清运数量结算，每一季度验收一次，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自接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该季度清运款的10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合同总价及单价包括：服务费和其它费用（人工费、运输费、检测费、验收、税费等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航天城院区（航天东路155号）。